

厦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或可能排放到环境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四大类，其主要来源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以下简称“省级方案”）要求，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以及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

质量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准则，遵循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实施调查监测、分类治理、全过程风险管控，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以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1.全面落实，稳步推进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遵循污染治理规律，树立系统防治观念，合理安排各项措施和工作进度，稳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精准施策，突出重点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结合我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实际情况，瞄准新污染物潜在排放源以及主要环境归宿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产生环境风

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建立跨部门协调配合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体系，形成新污染治理合力，统筹推动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制度保障、科技支撑、资金支持与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落实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围绕涉新污染物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完成一批我市特征性新污染物及其主要排放源的筛查工作，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信息数据库；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法规政策，健全管理机制

1.贯彻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决落实国家、省级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相关标准规范，适时制定我市新污染物环境管理的国家标准、规范，做好与国家、省相关管理文件的衔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多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金融监管局，厦门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3.成立厦门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充分发挥在厦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新污染物治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面向社会征集新污染物研究、治理专家，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管理支撑、技术指导和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先行先试，开展调查监测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结合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化学物质和我市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动态开展全氟烷基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以及抗生素等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在生产、使用、储存、排放等环节的品种、数量、用途等环境信息调查。2023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省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2025年年底前，逐步建立厦门市化学品环境管理数据库，力争形成企业的“一户一档”管理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依托我市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瞄准电子、橡胶、医药、农药、石化、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消防、印染、皮革、涂料、电镀、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废水和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生物体等新污染物主要环境归宿以及九龙江河口等外源输入端口，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探索建立地表水、地下水、沉积物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技术方法。2024年年底前，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和要求，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需重点关注的新污染物及其它化学物质分阶段、分批次开展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筛查。收集并根据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结合环境调查监测结果，识别需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的主要环境源汇，分析我市需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环境暴露时空特征，探索建立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模型。按国家、省要求完成首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评估。依据并衔接最新版国家、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结合我市新污染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一品一策”管控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新污染物环境信息数据库。基于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数据，建立厦门特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数据库，整合优势力量，力争接入高校、科研院所新污染物相关科学研究积累的历史数据，打造新污染物环境信息数据库，促进我市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治理工作的数据化管理，指导相关调查监测，支撑相关理论技术研究，服务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的科学决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政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等参与）

（三）实行全过程监管，降低环境风险

8.落实新污染物源头防范。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有关要求，督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配合国家、省联动的监督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逐步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按期完成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新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进出口管理。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加强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绿色制造和产品认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相结合，在电子及机械制造、消费品、材料、医药等领域推广绿色技术工艺装备，切实减少新污染物产生。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在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推荐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绿色化水平高的示范企业，逐步推广绿色示范技术。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中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风险。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加强抗生素类药品合理应用培训考核和处方权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落实不合格药物无害化处理要求。强化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管，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的生产和使用，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加强畜禽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的管控，严禁人用重要抗生素类药品在养殖业中应用，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的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积极推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探索开展新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海洋及其沉积物等多环境介质中新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紧盯医药、农药等生产企业，强化含特定新污染

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火炬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工业园区以及电子、橡胶、医药、农药、污水处理、消防、涂料、纺织印染、石化等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选取至少一个重点工业园区和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探索开展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力争形成若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治理示范技术。（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19.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我市科技计划中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设立市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专项，鼓励围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源解析、生态环境效应、迁移转化规律、高排放物质筛查、分析检验、环境多介质监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暴露与致病机理、污染防治技术等需求开展研究。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发挥新污染物相关基础科研优势，申报国家、省和市级相关重点科研项目，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毒理分析、环境行为、源汇通量、生态效应、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探索和攻关；支持已有科技平台开展新污染物相关理论基础研究和管控治理关键技术研

究；通过科技项目引导相关研究单位建立新污染物数据库、研究中心，并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新污染物相关科研技术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用结合。（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我市新污染物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探索建立我市新污染物监督执法制度以及环境监测体系。2023年到2025年，动态跟进国家、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文件发布情况，组织开展法规政策宣贯和标准规范培训，组织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采样、检测、监测、质控、评估等业务培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执法装备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人才队伍。2023年到2025年期间增加新污染物相关分析仪器设备的资金投入，提升新污染物非靶向监测和痕量分析检测、监测水平，逐步提升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推进新污染物相关测试分析标准方法的建立和认证，研究制定我市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合作，培育一批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和新污染物测试重点实验室，逐步构建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市、区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机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上下衔接，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间协作。健全新污染物相关信息报告、调查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等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强化制度机制设计。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将新污染物治理作为净土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纳入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N”方案体系。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

加强对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管控，贯彻严格源头管控、强化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的行动举措。加强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的执法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进出口、生产、销售、使用、排污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建立新污染物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降低新污染物生态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加大对新污染物相关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污染治理等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项目申请中央、省级大气、水、土壤等专项资金；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切实保障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需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政府、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模式。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督促各区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提高企业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的理念；动态发布新污染物相关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鼓励企业、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为新污染物治理建言献策，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宣传新污染物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建设、管理机制、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新进展，引导公众树立对新污染物的科学认识，为做好新污染物防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